



路易斯安那州殘障兒童的教 育權利

特殊教育流程和程序保障

2025年5月

目錄

| | |
|--------------------------|----|
| 家庭資源 | 3 |
| 定義和首字母縮略字 | 6 |
| 簡介和宗旨 | 9 |
|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9 |
| 評估轉介 | 10 |
| 評估 | 10 |
| 資格認定 | 10 |
| 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10 |
| IEP 複審 | 12 |
| 重新評估 | 12 |
| 法律和監管公告 | 12 |
| 事先書面通知 | 13 |
| 家長同意 | 14 |
| 獨立教育評估（IEE） | 18 |
| 資訊保密性 | 18 |
| 投訴和爭議解決 | 21 |
|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爭議解決方式對照表 | 28 |
| 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 | 29 |
| 關於家長單方面將孩子以公費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 37 |

家庭資源

閱讀本指南後，如需瞭解更多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或對孩子的教育存有疑問，您可聯絡孩子的老師、學校校長或當地教育機構（LEA）的特殊教育主任。

此外，您也可以聯絡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監察員，電話為：1-877-453-2721，按 2 號鍵，電子郵箱為：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

路易斯安那州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

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PTIC）是一個由聯邦資助、為殘障兒童家長提供服務資源的機構。大紐奧良區家庭互助組織（Families Helping Families of Greater New Orleans）具有 PTIC 的職能。

FHF of Greater New Orleans

700 Hickory

Harahan, Louisiana 70123

504-888-9111 或 1-800-766-7736

電子郵箱：info@fhfogn.org

網站：www.fhfjefferson.org

家庭互助組織區域資源中心也可為您提供幫助。

FHF of Greater Baton Rouge

2356 Drusilla Lane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9

225-216-7474 或 1-866-216-7474

電子郵箱：info@fhfgbr.org

網站：www.fhfgbr.org

FHF at the Crossroads

2840 Military Hwy., Suite A

Pineville, Louisiana 71360

318-641-7373 或 1-800-259-7200

電子郵箱：fhfxroads@aol.com

網站：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

Bayou Land FHF

286 Hwy.3185

Thibodeaux, LA 70301

985-447-4461 或 1-800-331-5570

電子郵箱：bayoulandfhf@gmail.com

網站：www.blfhf.org

FHF Region 7

215 Bobbie St., Suite 100

Bossier City, Louisiana 71112

318-226-4541 或 1-877-226-4541

電子郵箱：info@fhfregion7.com

網站：www.fhfregion7.com

FHF of Acadiana

100 Benman Road

Lafayette, Louisiana 70506

337-984-3458 或 1-855-378-9854

電子郵件: info@fhfacadiana.org

網站: www.fhfacadiana.com

FHF of Southwest Louisiana

2927 Hodges Street

Lake Charles, Louisiana 70601

337-436-2570 或 1-800-894-6558

電子郵件: info@fhfswla.org

網站: www.fhfswla.org

其它家庭資源

Disability Rights Louisiana

8325 Oak Street

New Orleans, LA 70118

(需提前預約)

800-960-7705

電子郵件: info@disabilityrightsla.org

The Arc of Louisiana

600 Colonial Drive

Baton Rouge, LA 70806

225-383-1033 或 866-966-6260

電子郵件: info@thearcla.org

網站: www.thearcla.org

FHF of Northeast Louisiana

5200 Northeast Road

Monroe, Louisiana 71203

318-361-0487 或 1-888-300-1320

電子郵件: info@fhfnela.org

網站: www.fhfnela.org

Northshore FHF

108 Highland Park Plaza

Covington, Louisiana 70433

985-875-0511 或 1-800-383-8700

電子郵件: nfhf@bellsouth.net

網站: www.fhfnorthshore.org

網站: www.disabilityrightsla.org

Exceptional Families Engagement Hub:

為路易斯安那州殘障兒童的家庭提供支
援

844-354-1212

網站: www.exceptionallives.org/louisiana/

定義和首字母縮略字

無論何時，只要您看到或聽到不理解的詞彙或首字母縮略字，請立即要求學校工作人員進行解釋。作為平等的制定教育計畫的合作夥伴，您必須完全理解所讀或所聽到的所有資訊，以便幫助確定最有利於孩子的方案。本指南涵蓋了您在特殊教育流程中可能會聽到的部分術語和首字母縮略字。

適應性調整 (Accommodations)：根據孩子的殘障需求，在教學或測試方式上所做的改變。適應性調整不會改變孩子的教學內容或教學預期。常見的適應性調整包括：高亮顯示的課本、當孩子閱讀或書寫速度較慢時給予其更多時間以完成作業、安排孩子坐在靠近老師的座位。這些適應性調整可能還包括幫助孩子使用教科書或學習其他課程的教學材料。

適應性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即 APE)：經過調整或修改的體育教育，使其既適合殘障兒童，也適合非殘障兒童。

宣導者 (Advocate)：具備專業知識或技能，能夠幫助家長和學生解決學校相關問題的律師或非律師人士。家長是孩子的第一宣導者，而且通常是最有效的宣導者。

替代性教育安置 (Alternative Education Placement, 即 AEPs)：學區針對已做出本州法律和/或 LEA 學生行為準則所規定的一系列違規行為的學生所設立的紀律處分計畫。

評估 (Assessment)：評估即為對所有學生進行的測試。殘障學生可能需要適應性調整，相關措施將列入 IEP。某些學生即使有適應性調整也無法參加常規評估，他們可能需要進行替代性評估。

輔助技術 (Assistive Technology, 即 AT)：用於增強、維持或改善孩子能力表現的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殘障學生的輔助技術設備可在坐姿和體位調整、行動能力、溝通交流、電腦使用和自理能力方面提供協助。

行為干預計畫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即 BIP) 或行為支援計畫 (Behavior Support Plan, 即 BSP)：列出 LEA 將為您的孩子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以增加積極行為並減少消極行為對學習的影響。

殘障兒童識別專案 (Child Find)：一個持續進行的公眾宣傳活動、篩查和評估過程，旨在儘早發現、識別並轉介所有殘障幼兒及其家庭。

爭議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家長和 LEA 共同努力解決特殊教育相關分歧，以維護學生成功所必需的關係。爭議解決方案包括：IEP 協助、調解、非正式和正式投訴以及正當程序聽證。

幼兒特殊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即 ECSE)：從出生至五歲的殘障兒童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0 至 2 歲的兒童可通過衛生和醫院部門接受早期干預服務。3 至 5 歲的兒童可通過 LEA 接受 IEP 服務。

早期解決程式 (Early Resolution Process, 即 ERP)：在 LDOE 行使監督管轄權處理有關 LEA 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規定的指控之前，為家庭和 LEA 工作人員提供的嘗試解決爭議的機會。

均等服務 (Equitable Services)：為家長自行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殘障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即 ESYS）： 為部分殘障學生提供的暑期服務，這些服務是其所需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一部分。ESYS 服務必須根據 IEP 計畫提供，並且不得向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即 FAPE）：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為所有符合條件的殘障學生免費提供的、旨在滿足其個別化需求的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

功能性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即 FBA）： 用於分析孩子行為原因並制定相應行為干預措施的一系列活動。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即 IEP）： 由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共同制定的個人化計畫，內含將向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該計畫必須每年至少複審一次並按需進行修訂。

《殘障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即 IDEA）： 旨在確保學區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使其為進一步的教育、就業和獨立生活做好準備的聯邦法律。

限制性最小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即 LRE）： 應盡最大可能保障殘障兒童與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僅當其殘障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得帶有補充輔助措施和服務的普通班級教育結果不盡如人意時，方可採取特殊班級、單獨的學校教育或其他將殘障兒童移出普通教育環境的安置方案。

當地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 Agency，即 LEA）： 負責監督向社區所提供的教學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機構，通常被稱作“學區”，可監管多所學校，特許學校的 LEA 可能僅有一所學校。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即 LDOE）： 這是一個州級部門，負責監督 LEA 以確保就讀於公立學校的殘障學生能夠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路易斯安那州學生標準（Louisiana Student Standards）： 經大量教師、學校領導和教育專家共同研究制定的新學術標準。學生標準規定了各年級學生為未來取得大學學位或從事專業職業所需要學習的內容。

行為表現認定審查（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即 MDR）： 審查孩子的殘障狀況和需要採取紀律處分的行為之間關係的會議。

課程調整（Modifications）： 與適應性調整不同，課程調整會改變所提供的教學水準或測試難度，為接受課程調整措施的兒童設定不同的標準。最常見的課程調整措施是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的兒童調整普通教育課程。

家長（Parent）： 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寄養父母；通常被授權以學生家長的身分行事或有權為學生做出教育決策的監護人（如果學生由州政府監護，則不包括州政府）；與學生共同生活並代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行事的個人；對學生的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或依法被指定的代理家長。

程序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s）： 旨在保護殘障兒童及其家長權利的保護措施，包括參加 IEP 會議、查閱教育記錄、參與投訴和正當程序的權利，以及 IDEA 規定的許多其他保護措施。您的程序保障詳見本指南。

干預回應（Response to Intervention，即 RTI）： 提供密集、高品質教學和干預措施的過程，旨在滿足學生的學習或行為需求。針對性干預措施通常在確定學生存在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狀況之前提供。干預措施的實施結果將用於持續推動教學（無論學生接受的是特殊教育還是普通教育）。

校級支持委員會（School Building Level Committee, 即 SBLC）：出於教師、家長或其他專業人員對因學業和/或行為問題而在學校遇到困難的個別學生的關切，而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的小組。SBLC 應審查並分析 RTI 結果等數據，以確定對學生最有益的方案。

州小學和中學教育委員會（State Board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即 BESE）：監督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公立小學和中學的行政機構。BESE 通過制定法規和政策，管理其管轄範圍內學校的運營並對其教育計畫和服務進行預算監督。

補充輔助措施和服務（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IDEA 中的術語，用於描述在普通教育班級、課外活動和非學術環境中提供的輔助措施、服務和其他支援，以便殘障兒童能夠與非殘障學生一起接受教育。

簡介和宗旨

本指南由 LDOE 制定，旨在幫助家長瞭解監督路易斯安那州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的複雜系統。

每學年，LEA 均需向家長提供一份程序保障複本。本指南就是您的程序保障通知，用於幫助您瞭解當地公立學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保護措施。程序保障複本應每年向您提供一次，並且在以下情況也需提供：

- 初次轉介或在您申請評估時
- 做出導致安置方案變更的紀律處分決定時
- 一個學年內您首次提交州級投訴時
- 一個學年內您首次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時
- 您要求獲取複本時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規定，“特殊教育”一詞是指為滿足殘障兒童的獨特需求而專門設計的並且不向家長收取任何費用的教育。

IDEA 將“相關服務”定義為交通服務和為協助殘障兒童從特殊教育中受益而可能需要的發育性、矯正性及其他支援性服務。其他相關服務的範例包括諮詢服務、口譯服務、物理治療、作業治療和學校衛生服務。

學生必須經評估認定符合 IDEA 所列出的以下一種或多種殘障狀況，方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

- 自閉症
- 聾盲症
- 發育遲緩
- 情緒障礙
- 聽力障礙
- 智力障礙
- 多重殘障
- 肢體障礙
- 其他健康損傷
- 特定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力障礙

在路易斯安那州，特殊教育流程包括：

- 轉介
- 評估
- 資格認定
- 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IEP 複審
- 重新評估

評估轉介

根據 IDEA 規定，您孩子的 LEA 應承擔名為殘障兒童識別專案的義務。殘障兒童識別專案義務要求 LEA 確保識別、找到並評估所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殘障學生。家長和監護人也可以申請評估，以確定其孩子是否為殘障兒童。LEA 可以拒絕該申請，但必須在 10 日內向您書面解釋拒絕理由。

第一次評估又稱初次評估，孩子必須在您（家長）表示同意後，方可參與評估。若您同意，則該評估必須在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次評估將確定孩子是否患有殘障、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確定其教育需求。您可以拒絕參與初次評估，但您應明白，LEA 可以按照本指南所述法律程序尋求開展評估。

評估

所有評估均需遵循特定程序。您的 LEA 將向您出具通知書，闡述 LEA 的評估程序。儘管不同 LEA 的評估程序可能有所不同，但每個 LEA 都必須使用多種評估工具和策略來收集有關您孩子需求的資訊，包括您認為重要且應分享的資訊。

此外，評估工具不得帶有歧視性，並且須由訓練有素、知識豐富的人員盡可能以孩子的母語進行。評估工具應與孩子的特定教育需求相匹配，並且應能夠全面識別出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需求。

資格認定

評估完成後，將邀請您參加會議，討論評估結果並確定孩子是否為殘障兒童。您將在該會議上收到一份評估結果複本。在此期間，您將參與確定孩子的教育需求。LEA 在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對孩子進行評估並認定其符合資格後，將召開一次會議，為孩子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便在公立學校為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IEP 是為滿足孩子的具體獨特需求而制定的文檔。如果您要求獲取 IEP 的草案複本，則該複本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3 天提供給您。您有權提前收到會議通知，也有權要求在您方便參加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

IEP 會議期間，您將與學校代表合作，共同確定能夠滿足孩子需求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IEP 小組由以下人員構成：

- 您（孩子的家長或監護人）
- 您的孩子（酌情納入）
- 特殊教育教師或其他特殊教育服務提供者
- 普通教育教師（酌情納入）
- 瞭解專門設計的教學內容、課程和資源的 LEA 代表
- 您或 LEA 希望邀請的其他人員

IEP 旨在為孩子提供支援，應包含以下內容：

- 孩子目前的學業和功能表現水準
 - IEP 的這一部分將包含孩子的優勢和需求情況、課堂表現的相關評價、所有標準化測試結果以及所有其他已確定的需要關注的領域。
- IEP 目標
 - 目標是您和其他 IEP 小組成員希望孩子掌握的特定技能，是基於孩子當前的表現水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目標應幫助孩子在普通教育課程中取得進步，並且應在一年內合理達成。目標可以是學業、行為或社交方面的目標，也可以是自理能力或其他教育需求方面的目標。
 - 如果孩子參加替代性評估，則將為其制定支援該評估的目標。
- 描述目標進展的衡量方法和學校工作人員跟蹤記錄孩子進步情況的方法
- 孩子將接受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適應性調整和課程調整
 - 在 IEP 的這一部分，小組將確定如何實施孩子的 IEP。LEA 必須在限制性最小的環境（LRE）中為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這意味著，小組應盡最大努力找到能讓孩子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與非殘障兒童一起學習的方案。
 - IEP 的這一部分還應闡述孩子不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程度（如有）。
 - IEP 還應包含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的開始日期、服務地點、服務頻率和服務持續時間。
- 其他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
 - 行為管理支援和策略
 - 如果孩子英語能力有限，需考慮其語言需求
 - 如果孩子是盲人或患有視力障礙，需考慮其盲文需求
 - 溝通需求
 - 上學期間的健康需求
 - 輔助技術設備或服務
 - 在孩子年滿 16 歲之前，為其提供過渡服務
 - 延長學年服務（ESYS）

IEP 複審

根據 IDEA 規定，每年必須舉行一次 IEP 會議。在 IEP 會議上，小組將審查孩子的目標、確定是否已達成目標、修改或更新 IEP、納入新目標、添加新的評估資訊和孩子的其他任何相關資訊。您可以隨時申請召開 IEP 複審會議，以便修訂孩子的 IEP。LEA 可以拒絕您的申請，但必須向您書面解釋拒絕理由。

重新評估

您或 LEA 成員均可申請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以審查其教育和/或相關服務需求。通常情況下，重新評估次數每年不超過一次，並且至少每三年應進行一次重新評估，您和 LEA 一致同意無需進行重新評估的情況除外。

法律和監管公告

以下聯邦和州級法律或法規可保障殘障學生有充分的機會受益於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您可以通過當地教育機構和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獲取本州發佈的監管公告。

聯邦法律

-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33 章，經第 105-1734 號公法修訂；《聯邦法典》第 300 和 301 部分
-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
-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 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路易斯安那州法律

- R.S. 17:1941, et seq.(R.S. 17:1944.B (8, 11, & 20)

BESE 法規和公告

- 第 1706 號公告：《特殊兒童法案實施條例》
- 第 1508 號公告：《學生評估手冊》 第 1573 號公告：《投訴管理程序》

您可以在 [BESE 網站](#) 的政策/公告欄目中查閱這些公告。

事先書面通知

LEA 提議或拒絕啟動或變更對孩子的身分認定、評估、教育安置，或者提議或拒絕為其提供 FAPE 時，必須在 10 日內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1. 描述 LEA 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闡述 LEA 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的原因；
3. 描述 LEA 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所依據的評估程序、評估情況、記錄或報告；
4. 描述孩子的 IEP 小組考慮過的其他方案以及拒絕這些方案的原因；
5. 闡述 LEA 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的其他原因；
6. 解釋您受程序保障條款的保護的聲明；以及
7. 明確您可聯絡以獲取協助的 LEA 工作人員的身分資訊。

事先書面通知的語言易懂性要求

1. 通知必須以普通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撰寫，而且除明顯不可行以外，還應以您最常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撰寫。
2.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LEA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用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為您翻譯該通知；
 - b. 您理解通知內容；並且
 - c. 存在書面證據證明上述要求已得到滿足。

母語

對於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母語是指：

1. 個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就學生而言，學生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以及
2. 在與學生的所有直接接觸（包括對學生的評估）過程中，學生在家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失聰者、失明者或不掌握書面語言的人來說，交流方式是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E-Mail）

如果 LEA 為您提供了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文檔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文檔：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

家長同意意味著：

1. 您已通過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充分瞭解與您所表示同意的事項相關的所有資訊；
2. 您明白並書面同意該事項，並且同意書描述了該事項並列明將被披露的記錄（如有）和披露對象；以及
3. 您明白：您是自願表示同意，您可以隨時撤銷同意。撤銷同意不會影響在您簽署同意後、撤銷同意前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效力。

家長同意參加初次評估

- 如未事先向您提供關於擬採取行動的書面通知，且未徵得您的同意，則 LEA 不得對孩子進行初次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
- LEA 必須做出合理努力，以獲得您對初次評估的知情同意，從而認定孩子是否為殘障學生。
- 您同意孩子參加初次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 LEA 開始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 如果您拒絕同意參與初次評估或未對該請求作出回應，則 LEA 可以（但無義務）通過調解或正當程序投訴、解決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等程序，對孩子進行初次評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 LEA 未對孩子進行評估，則其不構成未盡其尋找、識別和評估孩子的義務。

對州政府監護兒童進行初次評估的特殊同意條款

州政府監護兒童是指經兒童所在州認定，符合以下情況的兒童：

1. 寄養兒童；
2. 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規定，被認定為州政府監護對象的兒童；或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的兒童。

寄養父母符合家長定義的寄養兒童不屬於州政府監護兒童。如果學生是州政府監護兒童且不與其家長共同生活，則在以下情況下，LEA 無需為確定該學生是否為殘障學生的初次評估而徵求其家長的同意：

1. 儘管已盡合理努力，但 LEA 仍無法找到該學生的家長；
2. 其家長的權利已依據本州法律終止；或
3. 法官已將教育決策權和初次評估同意權賦予除家長之外的個人。

家長同意接受服務

LEA 首次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LEA 應盡合理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拒絕同意 LEA 為孩子提供首次服務或未對該請求作出回應，LEA 不得利用程序保障（即調解、正當程序投訴、解決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在未徵得您同意的情況下獲得同意或裁決，從而為孩子提供（孩子的 IEP 小組所推薦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您拒絕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未對此類請求作出回應，且 LEA 未為孩子提供其曾徵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 LEA：

1. 未違反為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並且
2. 無需為孩子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家長同意進行重新評估

LEA 在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 LEA 能夠證明：

1. 其已採取合理措施以徵得您的同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並且
2. 您未作出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LEA 可以（但無義務）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與初次評估一樣，如果 LEA 決定不進行重新評估，則其並不違反 IDEA 所規定的義務。

其他同意要求

在以下情形中，LEA 無需徵得您的同意：

1. 作為對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審查現有數據；或
2. 除測試或評估前需徵得所有學生家長同意的情況外，對孩子實施面向所有學生的測試或其他評估。

LEA 不得因您拒絕同意某項服務或活動，而拒絕向您或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自費送孩子就讀私立學校或讓孩子在家中接受教育，並且未同意孩子接受初次評估或重新評估，或未對此類請求作出回應，則 LEA 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等措施並且無需將您的孩子視為有資格接受均等服務的對象。

撤銷家長同意

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果您以書面形式撤銷對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 LEA 不得繼續向該學生提供這些服務，但在停止服務之前必須提供事先書面通知。LEA 不得通過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獲得同意或裁決從而向該學生提供服務。

您撤銷對繼續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後，LEA：

1. 不會因未能為孩子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提供 FAPE 的要求；並且
2. 無需為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召開 IEP 小組會議或為該學生制定 IEP。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對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則 LEA 無需因同意的撤銷而修改孩子的教育記錄，刪除任何有關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內容。

家長權利轉移

2024 年常規立法會議的第 689 號法案要求，LEA 須在每學年的首次 IEP 會議上，向每個參與替代評估的 15、16 或 17 歲的孩子提供與其成年相關的特定資訊。以下資訊並非法律建議，LEA 無需承擔因以下資訊而產生的索賠責任。

除根據適用的州法律認定殘障學生缺乏教育決策能力的情況外，當殘障學生達到成年年齡（在路易斯安那州為 18 歲）時，LEA 必須：

1. 向您和孩子提供所需的任何通知；
2. 將賦予您的所有其他權利轉移給孩子；並且
3. 將賦予您的所有權利轉移給您可能被關押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地方懲教機構的孩子。

無論學生年齡，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應其要求繼續參與教育決策。

表示同意的能力

在特殊情況下，孩子可能缺乏獨立決策能力，即使達到成年年齡也仍需家長繼續代為決策。這類情況並不常見。需要注意的是，決策錯誤不等於缺乏決策能力。

如果孩子缺乏獨立決策能力，則在考慮更具限制性的方案之前，必須先考慮並嘗試限制性較小的方案。

替代性機制包括：

1. 孩子同意家長繼續參與決策；
2. 支援性決策；
3. 委託書（孩子年滿 18 歲時）。

支援性決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即 SDM）是一種新的法律方案，允許殘障人士在其所選擇的小組成員的支援下，對自己的生活做出選擇。殘障人士可以選擇自己認識並信任的人加入支援網絡以協助自己進行決策。

委託書（Power of Attorney，即 POA）是一份授權他人代您行事的法律文檔。接受委託書的人即為您的代理人、實際受託人或替代決策者。您，即授予委託書的人，被稱為委託人。

如果孩子缺乏決策能力，可能需要變更其法律身分。對於 15 至 18 歲兒童，可申請持續監護，這會從本質上使孩子保持永久未成年人身分。孩子的許多權利將由家長保留，例如合同簽訂權或醫療決策權。孩子年滿 18 歲後，可選擇申請禁治產宣告，將孩子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移給他人。

在路易斯安那州，申請**持續監護**是一種法律程序，可授權家長為 15 至 18 歲的智力障礙兒童做出決策。決策者被稱為孩子的監護人。監護權允許監護人無限期地繼續為孩子做出決策。通過這種方式，即使孩子在法律意義上已成年，也會被當作未成年人對待。

禁治產宣告是一種法律程序，在此程序中，法院會根據所提供的證詞和其他證據，判定 18 歲或以上個人是否因身體或精神缺陷，無法就其自身和/或其財產持續做出合理決策，或無法傳達這些決策。

如有必要，孩子的 IEP 小組將為您提供更多與此類方案相關的資訊。

獨立教育評估 (IEE)

獨立教育評估 (IEE) 是由非受雇於負責孩子教育的 LEA 的合格評估人員所進行的評估。公費是指由 LEA 承擔全部評估費用，或確保您無需承擔該評估的任何費用。

家長享有的公費評估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 LEA 對孩子所做的評估，則您有權要求對孩子進行公費 IEE，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對孩子進行公費 IEE，則 LEA 必須在 10 日內：
 - a. 提出正當程序投訴，申請舉行聽證會，證明其對孩子實施的評估是適當的；或
 - b. 提供公費 IEE，除非 LEA 在聽證會上證明您所獲得的對孩子的評估不符合該 LEA 標準。
2. 如果 LEA 申請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並且最終認定 LEA 對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您仍然有權進行 IEE，但相關費用不得由公費承擔。
3. 如果您要求對孩子進行 IEE，則 LEA 可以詢問您反對其評估的原因。不過，LEA 不得要求您做出解釋，也不得無故拖延孩子的公費 IEE 或無故延遲提交正當程序投訴以便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來為其對孩子所做評估進行辯護。
4. 每次 LEA 實施評估而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進行一次公費 IEE。

家長發起的評估

您讓孩子接受公費 IEE 或與 LEA 分享您自費對孩子實施的評估時：

1. 如果該 IEE 符合 LEA 標準，則 LEA 必須在作出與為孩子提供 FAPE 相關的任何決策時，考慮該評估結果；並且
2. 您或 LEA 可以在孩子的正當程序聽證中，將該評估作為證據呈堂。

聽證官要求的評估

如果聽證官在正當程序聽證中要求對孩子進行 IEE，那麼評估費用必須由公費承擔。

當地教育機構標準

如果是公費 IEE，那麼進行評估所依據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評估人資質，必須與 LEA 發起評估時所依據的標準一致（並且符合您的 IEE 權利）。

除上述標準外，LEA 不得對公費 IEE 施加其他條件或時間限制。

資訊保密性

相關政策和程序已生效，可確保 LEA 遵守保護孩子個人身分信息的規定。

定義

1. 銷毀是指對資訊進行物理銷毀或刪除個人身分標識，使資訊不再具有個人身分可識別性。
2. 教育記錄是指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實施條例中“教育記錄”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3. 參與機構是指任何收集、保存或使用個人身分資訊或提供相關資訊的 LEA、機構或單位。
4. 個人身分可識別性是指含有以下內容的資訊：
 - a. 孩子、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身分標識，如孩子的社會安全號或學號；或
 - d. 能夠合理確定地識別出孩子身分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

家長通知

LDOE 必須充分告知您有關個人身份資訊保密性的事宜，包括：

1. 說明以該州不同人群的母語發佈通知的情況；
2. 描述已保存個人身分資訊的學生、所收集的資訊類型、該州擬採取的資訊收集方法（包括資訊來源）和資訊用途；
3. 概述參與機構在存儲、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分資訊方面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4. 描述家長和學生關於此類資訊的所有權利，包括 FERPA 及其實施細則所規定的權利。

查閱權利

各 LEA 均須允許您檢查和審閱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孩子的身分識別、評估、教育安置以及 FAPE 提供相關的任何教育記錄。LEA 必須做到非必要不拖延，及時回應您的請求，並且需在任何 IEP 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之前完成查閱，並且最遲不得超過請求提出後 45 日。

根據本部分規定，檢查和審閱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有權合理要求並獲得 LEA 對教育記錄的解釋和說明；
2. 有權委託代表檢查和審閱記錄；以及
3. 如果您在未收到記錄複本的情況下無法有效檢查和審閱記錄，則有權要求 LEA 提供記錄複本。

除非 LEA 已被告知，根據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事項所適用的州級法律規定，您無權檢查和審閱孩子的相關記錄，否則 LEA 可推定您享有相關查閱權利。

查閱記錄

各 LEA 均須記錄曾查閱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各方（家長和 LEA 授權員工除外）的資訊並留存，包括查閱方的姓名、查閱日期和授權其使用教育記錄的目的。

涉及多名孩子的記錄

如果教育記錄涉及多名學生，則家長僅有權檢查和審閱與其孩子相關的資訊或獲悉相關資訊。

資訊類型和儲存位置

各 LEA 必須應您要求向您提供一份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存儲位置清單。

費用

各 LEA 可對教育記錄複本製作收取費用，但不得實際妨礙您行使檢查和審閱記錄的權利。各 LEA 不得對搜索或檢索資訊收取費用。

應家長要求修正記錄

如果您認為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了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該資訊的 LEA 更改資訊。

LEA 必須在收到此類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按照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 LEA 拒絕按照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則其必須通知您該拒絕決定，並告知您有權根據 IDEA 和 FERPA 規定申請進行聽證。

聽證程序

LEA 必須應要求為您提供聽證機會，對孩子的相關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確保該資訊準確無誤、不具備誤導性，也不侵犯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質疑教育記錄資訊的聽證會必須根據 FERPA 所規定的相關聽證程序進行。

聽證結果

如果聽證結果是教育機構或官方機構認定該資訊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侵犯了學生的隱私權，則其必須修正相應記錄並書面告知您修正情況。

如果聽證結果是 LEA 認定該資訊準確無誤、不具備誤導性，也未侵犯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其必須告知您有權在孩子的記錄中添加聲明，對該資訊作出評議或闡述您不同意 LEA 決定的理由。

放入孩子教育記錄中的此類聲明：

1. 只要 LEA 仍然保存著您孩子的記錄或其中有爭議的部分，您提出的解釋說明就必須作為孩子記錄的一部分由 LEA 保存；並且
2. 如果 LEA 向任何一方披露孩子教育記錄中受質疑部分，必須同時向該方披露該聲明。

資訊銷毀

當 LEA 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個人身分資訊不再用於向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LEA 必須通知您。

相關資訊必須應您要求進行銷毀；不過，孩子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成績、出勤記錄、所修課程、已完成年級和完成年份等永久性記錄可以無期限保存。

同意

除非相關資訊已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 FERPA 規定無需家長同意即可披露，否則向 LEA 工作人員以外的各方披露個人身分資訊（PII）之前，必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為履行 IDEA 規定而向 LEA 工作人員披露 PII 時，無需徵得您的同意。

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 LEA 工作人員披露 PII 之前，必須先徵得您的同意，或者如果孩子已達到州級法律所規定的成年年齡，則必須先徵得符合條件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孩子正在或即將就讀一所與您的居住地分屬不同 LEA 管轄的私立學校，則當私立學校所屬 LEA 的工作人員與您居住地所屬 LEA 的工作人員相互披露孩子的任何 PII 之前，均須徵得您的同意。

保護措施

各 LEA 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障 PII 的保密性。

各 LEA 必須指定一名工作人員負責保障 PII 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 PII 的人員均須按照 IDEA 和 FERPA 規定，接受州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或指導。

各 LEA 均須公開當前本機構內可能接觸 PII 的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職位清單，供公眾查閱。

投訴和爭議解決

有時，您可能會在孩子的特殊教育問題上與 LEA 存在分歧。LDOE 已制定爭議解決程序，用於解決在孩子的殘障認定、資格認定、評估、服務水準、安置方案、FAPE 提供或為已獲得的服務支付費用等方面存在的分歧。（詳見第 28 頁的 LDOE 爭議解決方式對照表）

特殊教育監察員

LDOE 特殊教育監察員作為指定中立方，倡導程序公平，並為家長、監護人、宣導者、教育工作者和殘障學生提供保密的非正式幫助和支援。LDOE 特殊教育監察員可在非法律性質的特殊教育事務中為家長提供資源，能夠解答特殊教育流程相關問題並提供解決爭議可選方式的相關資訊和資源。LDOE 特殊教育監察員還負責協調非正式投訴、IEP 協調和調解事宜。

無需正式手續或文檔，即可直接聯絡 LDOE 特殊教育監察員，電話為：1-877-453-2721，按 2 號鍵；電子郵箱為：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

IEP 協調

IEP 協調是 LDOE 提供的一種非對抗性爭議解決方式。當您和 LEA 均認為有必要邀請一名中立人士（即 IEP 協調員）出席 IEP 會議，協助討論孩子的 IEP 相關問題時，可以選擇本方案。通常，當家長和 LEA 工作人員就學生需求一事溝通困難時，會引入 IEP 協調服務。

IEP 協調員可協助營造公平溝通的氛圍，幫助起草學生的 IEP，但不做決策，僅起到促進討論、推動決策的作用。

您或 LEA 均可申請 IEP 協調服務。不過，是否參與本程序純屬自願，所以必須雙方均同意參與有協調員列席的 IEP 會議，本程序方可進行。向監察員提出申請即可啟動本程序。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網站](#)中的相關表格可供您使用。您和 LEA 均可免費享有本服務。

調解

當您和 LEA 在孩子的身分認定、評估、安置、服務或 FAPE 提供方面存在分歧時，可通過調解來解決分歧。調解是您和 LEA 在一名接受過有效爭議解決技巧培訓的公正第三方的協助下，討論並解決分歧的一種方式。是否參與調解程序純屬自願，只有您和 LEA 均同意參與調解，方可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會議將及時安排並在雙方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調解員不做決策，僅起到促進討論、推動決策的作用。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均應保密，不得用作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法庭訴訟的證據。如果達成全部或部分和解，則調解員和各方將起草書面協定，由您和 LEA 代表簽署。除描述已達成一致的事項外，調解協定還將聲明，調解過程中的所有討論內容均予以保密並且不得用作正當程序聽證或其他民事法庭訴訟的證據。簽署的協定對您和 LEA 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可由法院強制執行。

您可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或投訴調查之前、同時或之後申請調解服務。申請調解不會阻止或推遲正當程序聽證或投訴調查，調解服務也不會損害您依據 IDEA 或相關州級法律所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申請調解

您必須向法律司（Legal Division）提出調解申請，方可啟動調解程序。您可以在本州教育部的[網站](#)上找到調解申請表。您也可以致電（225）342-3572、傳真書面通知至（225）342-1197 或郵寄書面通知至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P.O. Box 94064，Baton Rouge，Louisiana 70804-9064，Attention: Legal Division）申請調解服務。

法律司將指派一名調解員聯絡您和 LEA，在方便的地點安排會議。法律司備有調解員名單，所列調解員均訓練有素、具備相關資質並且熟悉與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調解員將輪流指派。

LDOE、LEA 或其他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公共機構雇員均不得擔任調解員。不得僅因調解員因提供服務獲取報酬就視其為上述機構雇員。調解員不得存在任何個人或職業利益衝突。調解費用由 LDOE 承擔。

如果您拒絕和 LEA 進行調解，LEA 可以制定程序，為您提供機會，讓您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家長培訓中心或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體的人員會面並討論調解程序的益處。不過，如果您拒絕參加此類會面，本程序也不得用於拖延或剝奪您尋求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權利。LDOE 將承擔前述會面的費用。

非正式投訴

LDOE 鼓勵並支援以盡可能非對抗的方式迅速有效地解決所有投訴。各學區實施的早期解決程式（Early Resolution Process，即 ERP）借鑒了家長和學區為了孩子的教育利益進行合作的傳統模式，旨在實現滿足殘障學生教育需求的共同目標。

非正式投訴程序是在 LDOE 行使監督管轄權處理有關 LEA 違反 IDEA 規定的指控之前，嘗試解決爭議的機會。非正式投訴不等於調查。

LEA 必須在收到投訴後 15 日內處理非正式投訴。應當面或通過電話直接向 LEA 的 ERP 代表提出非正式投訴。您可以聯絡監察員獲取 LEA 的 ERP 代表的連絡方式，也可以向監察員提交非正式投訴。提交給監察員的非正式投訴將在收到投訴 2 日內轉交給 LEA 的 ERP 代表。

參與非正式投訴程序後，您和 LEA 可以簽署一份解決協定或延長解決期限協定。解決協定可在任何州級法院強制執行。如未達成任何協定並且未申請延期，則 LEA 的 ERP 代表應向您提供 LDOE 關於爭議解決方案的說明。在 ERP 程序中，您可隨時選擇 LDOE 提供的其他爭議解決方式。

正式投訴

正式的州級投訴是 LDOE 根據其監督管轄權制定的程序，用於處理有關 LEA 違反 IDEA 規定的指控。家長、成年學生、個人或組織均可提交已簽名的書面投訴。LDOE 提供投訴樣表，可幫助您提交州級投訴。您可在 LDOE [網站](#) 獲取。您可以選擇不使用該表格，但投訴調查申請中必須包含法律要求的所有資訊。您也可以通過美國郵政、傳真、電子郵件或 TDD 向法律司提交正式投訴。

投訴方應在向 LDOE 提交投訴的同時，將投訴複本轉交至為該學生提供服務的 LEA 或公共機構。正式投訴必須是經簽署的書面投訴，並且指控內容必須是投訴受理之日前兩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除非雙方已就同一問題嘗試尋求非正式解決方案，否則 LEA 應在 LDOE 對投訴指控進行調查之前，邀請投訴方參與尋求當地解決方案。ERP 結束後，LDOE 將對投訴進行審查，通知並要求 LEA 提供詳細資訊。

LDOE 將為 LEA 提供機會，對投訴中的指控提出異議或解決方案。投訴方也有機會在調查期間補充提供資訊。根據投訴的性質，LDOE 可能會對 LEA 進行實地考察，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確定 LEA 是否違反適用的聯邦或州級法規、條例或標準。

LDOE 應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日內，或 ERP 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就投訴的各項指控向所有相關方出具書面決定。特殊情況下或經雙方同意，為使雙方有更多時間參與調解或努力尋求其他當地解決方案，可以延長完成調查和出具書面決定的時限。

正當程序聽證

正當程序聽證是一種類似法庭的正式訴訟程序，通過向獨立聽證官提交證據，來解決您和 LEA 在孩子的殘障身分認定、評估、資格認定、安置、服務或自費服務費用報銷等方面存在的分歧。僅限您本人、代表您孩子的律師或 LEA 可就殘障學生事宜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

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請程序

如需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您必須向 LDOE 提交一份經簽署的包含所需資訊的書面申請。LDOE 提供申請樣表，可幫助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您可在 LDOE [網站](#) 獲取。您可以選擇不使用該表格，但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中必須包含法律要求的所有資訊。您也可以通過美國郵政、傳真、電子郵件或 TDD 向法律司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書面申請中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學生的姓名和地址（如不同）；您所指控的 LEA 的名稱和學生所就讀的 LEA 的名稱（如不同）；申請聽證的理由陳述，包括對 LEA 問題的描述以及相關事實陳述；您所知的問題解決方案建議。您的聽證會書面申請必須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否則無法舉行正當程序聽證。

您必須在知曉或應當知曉構成您與 LEA 爭議原因的被指控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內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以下情況不受兩年期限限制：因 LEA 明確虛假陳述已解決您所投訴的問題或 LEA 未按 IDEA 要求向您提供相關資訊，從而導致您無法申請舉行聽證。

法律服務

如果您或 LEA 提交了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本機構必須應您要求，為您提供您所在地區的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

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的充分性

如果 LEA 認為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書中未包含上述全部所需資訊，則其可向您和聽證官寄送信函，說明您的申請不符合要求。LEA 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5 日內寄送該信函（如適用）。然後，聽證官有五（5）天的時間來確定您的申請是否充分，並且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決定告知您和 LEA。如果聽證官同意 LEA 的意見，則您必須重新提交符合所有要求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如果 LEA 未對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內容提出質疑，則視為該申請符合所有要求。

當地教育機構對正當程序聽證申請的回應

LEA 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的特定期限內履行特定義務。LEA 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0 日內：

1. 向您寄送有關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事項的書面通知，內容包括：
 - a. 解釋 LEA 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聽證所聽審行動的原因；
 - b. 描述 IEP 小組曾考慮過的方案以及拒絕這些方案的原因；
 - c. 說明 LEA 做出決定所依據的各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並且
 - d. 闡述 LEA 認為與其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因素。
2. 向您寄送書面回復，詳細回應您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中提出的問題。

請注意：如果 LEA 先前已就同一事宜向您寄送過事先書面通知，則無需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重複寄送。

解決流程

LEA 應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5 日內召開一次“解決會議”。參會人員必須包括具有決策權的 LEA 代表以及由家長和 LEA 確定的掌握聽證申請中所指控事實相關資訊的 IEP 小組相關成員。除非您帶律師參會，否則 LEA 不得在會議中安排律師在場。在本會議中，您將討論您提出申請所依據的事實並給 LEA 一個解決您申請中所提問題的機會。您可以與 LEA 協商，採取其他方式舉行解決會議（例如，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

如果雙方未達成協議，解決期會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30 日結束。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解決期可提前結束：

1. 雙方未能達成協定並通知聽證官雙方不再尋求和解協定；或
2. 一方未能在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提交後 15 日內參加解決會議，並且另一方要求聽證官繼續推進聽證程序。

書面和解協定

如果在解決會議中達成了爭議解決方案，您和 LEA 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該協定應：

1. 由您和有權代表 LEA 做出約束性承諾的人員簽署；並且
2. 可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州級法院（有權審理此類個案的州級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 LEA 因參加解決會議而簽訂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在雙方共同簽署協定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撤銷該協定。

獨立聽證官

獨立聽證官負責主持正當程序聽證。LDOE 存有一份可擔任獨立聽證官的人員名單及其資質清單。擔任獨立聽證官的人員不能是學生照護事件或教育事件所涉 LDOE 或 LEA 的雇員，並且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聽證客觀性的職業或個人利益。此外，聽證官必須熟知管理特殊教育服務的聯邦法規和條例，以及聯邦和州級法院出具的“法律解釋”；具備按照標準法律程序主持聽證的知識和能力；並且能夠按照標準法律程序做出並撰寫裁決。符合聽證主持資格的人員，不得僅因其接受州級機構支付的薪酬擔任獨立聽證官而被視為 LEA 或州級機構的雇員。

獨立聽證官將在舉行聽證之前，聯絡您和 LEA 召開一次聽證前會議，該會議的其中一項議程就是確定聽證時間。聽證會將在您和 LEA 均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獨立聽證官將向您寄送書面通知，說明聽證時間、地點及其他程序事項。

正當程序聽證的爭議事項

除非 LEA 也同意，否則您不得在聽證會上提出聽證申請所未涉及的問題。

正當程序聽證權

您和 LEA 有權：

1. 由法律顧問和具備特殊教育或殘障學生問題知識並接受過相關培訓的人員陪同並提供諮詢；
2. 出示證據，質詢、盤問證人並強制證人出席聽證；

3.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任何未在舉行聽證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披露過的證據；隔離證人，以防其聽到其他證人的證詞；並且
4. 獲得口譯服務（如適用）。作為家長，您還有權：
 - 決定孩子（聽證對象）是否出席聽證；
 - 決定聽證會是否公開進行；以及
 - 免費獲得聽證程序的紙質或電子逐字記錄複本，以及獨立聽證官的書面裁決的紙質或電子復本，包括事實認定、結論和命令。

資訊的補充披露

舉行聽證之前，您有權獲得孩子的教育記錄複本，包括學校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所依據的所有測試和報告。您和 LEA 必須在聽證日期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內，相互披露各自在聽證會中擬使用的評估內容，並且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前交換所有評估複本和基於評估所提建議的複本。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時進行披露，聽證官可禁止在聽證中使用該證據。如果某項評估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則必須通知對方並告知獨立聽證官。

正當程序聽證期間的學生安置

除非孩子已違反 LEA 規定或做出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所述的會對孩子或他人造成傷害的行為，否則在任何正當程序或法庭程序期間，孩子均應留在當前教育安置中，您和 LEA 均同意對其另做安置的情況除外。如果聽證涉及 LEA 初次入學申請，則經您同意，孩子必須被安置在公立學校，直至聽證程序結束。

正當程序聽證的時間安排

獨立聽證官必須在上述解決期結束後 45 個自然日內舉行聽證，並向您和 LEA 郵寄書面裁決。聽證官可應任何一方要求，批准延長時限至 45 個自然日以上。

聽證裁決

聽證官將判定學校是否曾為孩子提供 FAPE，並以此為實質性理由做出聽證裁決。如果您的聽證申請包含或基於所指控的程序違規行為，那麼聽證官只有在認定確實已發生程序違規行為，並且該違規行為符合以下情形時，方可裁定孩子未獲得 FAPE：

1. 妨礙了孩子獲得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妨礙了您參與與提供 FAPE 相關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剝奪了孩子的教育福利。

聽證官可以將命令 LEA 遵守程序要求作為其決定和命令的一部分。

民事訴訟

如果您不同意聽證官的書面裁決，有權向州或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您也有權根據其他州或聯邦法律提起訴訟。不過，如果您尋求的救濟也可根據 IDEA 獲得，就必須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先通過正當程序聽證來主張您的權利。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均可：

1. 接收行政訴訟程序記錄；
2. 應您或 LEA 申請，聽審補充證據；並且
3. 基於優勢證據做出裁決並批准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美國地方法院有權對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訴訟做出裁決，並且不受爭議金額限制。

IDEA 中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或約束根據美國憲法、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五章（第 504 條）或其他保護殘障學生權利的聯邦法律所應享有的權利、程序和救濟，但如果您希望根據前述法律提起民事訴訟並且所尋求的救濟也可根據 IDEA 獲得，則您必須先窮盡 IDEA 規定的正當程序，窮盡程度應與根據 IDEA 提起訴訟時的要求一致。這意味著您根據 IDEA 規定可獲得的救濟會與根據其他法律可獲得的救濟相重疊，但通常情況下，您通過其他法律獲得救濟前，必須先用盡 IDEA 規定的可用的行政救濟（即正當程序投訴、解決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然後才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訴。

律師費

如果您在正當程序聽證（包括上訴和後續民事訴訟）期間請律師代您行事並且您最終勝訴，則您可能有資格獲得合理的律師費補償。LEA 可與您或您的律師就補償金額進行協商，如有必要，還可就勝訴方進行協商。

如果您提出的聽證申請或後續訴訟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或者在訴訟明顯無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情況下仍繼續提起訴訟，LEA 可向您索賠律師費。如果您是出於任何不當目的提出聽證申請，例如騷擾、非必要拖延或無謂增加訴訟成本，LEA 或 LDOE 也可以向您索賠律師費。

調解不適用於解決律師費用方面的爭議。律師費索賠訴訟必須在作出最終裁決（且未被起訴）後 30 個自然日內向適當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任何獲准支付的律師費必須以案件發生地區內同類服務的普遍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慮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品質。根據 IDEA 或州法律規定，在計算應支付的律師費時，不允許使用任何獎金或倍增係數。

LDOE 爭議解決方式對照表

| 問題 | IEP 協調 | 調解 | 非正式投訴/ERP | 正式投訴 | 正當程序聽證 |
|-----------|------------------------------|--|---|-------------------------------|-------------------------------|
| 誰可以啟動該程序？ | 家長、LEA 或公共機構（雙方均屬自願） | 家長、LEA 或公共機構（雙方均屬自願） | 家長、LEA 或公共機構（雙方均屬自願） | 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其他州的個人和組織 | 家長或當地教育機構 |
| 申請提出時限是？ | 未明確規定 | 未明確規定 | 自當事人知曉或應當知曉該問題起兩年內 | 自當事人知曉或應當知曉該問題起兩年內 | 自所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內 |
| 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 IEP 內容 | 與正當程序投訴相同，包括提交正當程序投訴前已發生的事項 | 所指控的違反 IDEA 和州及聯邦實施條例的行為 | 所指控的違反 IDEA 和州及聯邦實施條例的行為 | 與身分認定、評估、教育安置或提供 FAPE 相關的任何事項 |
| 解決問題的時限是？ | 未明確規定 | 未明確規定 | 自收到非正式投訴起 15 日內，應雙方共同申請而延長時限的情況除外 | 自 ERP 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批准延期的特殊情況除外 | 自解決期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批准延期的特殊情況除外 |
| 誰來解決該問題？ | IEP 小組（如未達成任何共識，則為 LEA 授權代表） | 由家長和 LEA 或公共機構在調解員的協助下進行協商。本程序純屬自願，並且必須雙方均同意該解決方案。 | 由家長和 LEA 或公共機構協商解決。如未達成一致，家長可直接提起正式投訴或進行正當程序。 | LDOE 投訴調查員 | 聽證官 |

有關上述程序的更多詳情，請查詢教育部[網站](#)。

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

學校工作人員可將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殘障學生從其當前安置環境轉移至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或給予停課處分，每次不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應與適用於非殘障學生的處分一致）；在同一學年內，針對不同的不當行為事件，（只要轉移處分不構成安置方案變更，即）可額外給予不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的移除處分。

如果殘障學生在同一學年內累計被移出當前安置環境達 10 個教學日，則 LEA 應在後續移除期間按照規定提供相關服務。

服務

應向被移出當前安置環境的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可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提供。

僅當 LEA 需向被轉移不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的非殘障學生提供服務時，其才需向存在類似被轉移情況的殘障學生提供服務。

當殘障學生已在同一學年內被移出當前安置環境達連續 10 個教學日，而當前移除期限不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並且不構成安置方案變更時，學校工作人員應至少與學生的一名教師協商以確定服務內容，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在另一環境中）並朝著其 IEP 目標邁進。

如果該移除處分構成安置方案變更，則學生的 IEP 小組應確定適當的服務，以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在另一環境中）並朝著其 IEP 目標邁進。

因移除類紀律處分導致的安置方案變更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將殘障學生從當前教育安置環境中移除的處分即構成安置方案變更：

1. 移除時間超過連續的 10 個教學日；或
2. 學生已經歷一系列移除並構成行為模式，原因如下：
 - a. 一個學年內累計移除時間超過連續的 10 個教學日；
 - b. 學生的行為與先前引致一系列移除處分的行為高度相似；並且
 - c. 存在其他因素，如每次移除的時長、學生被移除的總時長和各移除事件之間的時間間隔。

LEA 應根據具體個案判斷一系列移除處分是否構成安置方案變更，並且如有異議，可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複核。

通知

因殘障學生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而決定對其實施移除處分並構成安置方案變更當日，LEA 應告知您該決定並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具體情況具體分析

學校工作人員在判斷與紀律處分相關的安置方案變更是否適用於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殘障學生時，應根據具體個案進行具體分析。

行為表現認定審查（MDR）

在因殘障學生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而決定變更其安置方案後 10 個教學日內，LEA、您和 IEP 小組相關成員應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以確定：

1. 該行為是否由學生的殘障狀況所引起，或與其殘障狀況存在直接的實質關聯；或
2. 該行為是否直接源於 LEA 未執行學生的 IEP。

如果 LEA、您和學生的 IEP 小組相關成員認定上述任一條件成立，則該行為應被認定為學生殘障的表現。

如果 LEA、您和您孩子的 IEP 小組相關成員認定，該行為是 LEA 未執行 IEP 所導致的直接後果，則 LEA 應立即採取措施糾正這些不足。

認定該行為是孩子殘障的表現

如果認定該行為是學生殘障的表現，則 IEP 小組應：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FBA）（除非 LEA 在導致安置方案變更的行為發生前已進行過 FBA），並為學生實施行為干預計畫（BIP）；或
2. 如已制定 BIP，則審查該 BIP 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改以解決相關行為。

除特殊情況外，LEA 均須將學生送回其被移出的原安置環境，除非您和 LEA 協商同意將安置方案變更作為 BIP 修改的一部分。

其他授權（認定該行為不是孩子殘障的表現）

對於因紀律處分導致安置方案變更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的情況，如果違反校規的行為未被認定為學生殘障的表現，則學校工作人員可對殘障學生適用與非殘障學生相同的紀律處分程序，方式和時長一致，但前提是繼續提供所有必需的教育和相關服務。學生的 IEP 小組應負責確定提供此類服務所需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特殊情況

如果學生存在以下情況，則學校工作人員無需確定該行為是否被認定為殘障表現，即可將學生移除至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最長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1. 在學校、學校場地或 LDOE 或 LEA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攜帶或持有武器；
2. 在學校、學校場地或 LDOE 或 LEA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明知故犯地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銷售或教唆銷售管制物質；或
3. 在學校、學校場地或 LDOE 或 LEA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定義

1. 管制物質（Controlled Substance）是指《管制物質法案》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列明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2. 非法藥物（Illegal Drug）是指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有執照的專業醫護人員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質，或根據該法案或其他聯邦法律授權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質。
3. 嚴重人身傷害（Serious Bodily Injury）是指涉及重大死亡風險、極度身體疼痛、長期明顯毀容，或身體器官、肢體或功能的長期喪失或損害的身體傷害。
4. 武器（Weapon）即《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930 條所定義的“危險武器”。

移送執法和司法機關及其行動

本條例中的任何內容均未禁止 LEA 向相關部門報告殘障學生所實施的犯罪行為，也不妨礙州級執法和司法機關在適用聯邦和州級法律處理殘障學生的犯罪行為時履行其職責。

記錄移交

LEA 報告殘障學生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時，應確保僅在 FERPA 允許的範圍內，將學生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記錄複本移交至報告受理機關以供參考。

申訴

如果您不同意與安置方案或行為表現認定相關的任何決定，可通過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提出申訴。

申訴期間的安置

您或 LEA 申請加急聽證後，學生應留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作出決定或規定期限屆滿（以先發生者為準），您與 LEA 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

州級正當程序聽證官的許可權

符合要求的州級正當程序聽證官應主持正當程序聽證並作出裁定。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認定移除處分違反相關要求或學生行為是其殘障的表現，則應將殘障學生送回原安置環境；或
2. 如果聽證官認定留在當前安置環境極有可能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傷，則應命令將學生安置在適當的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最長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如果 LEA 認為將學生送回原安置環境極有可能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傷，則可重複進行聽證程序並作出其他 45 日安置決定。

每當提出聽證申請時，您或爭議所涉 LEA 均有權根據《正當程序投訴和爭議解決程序》的要求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1. LDOE 或 LEA 應安排加急正當程序聽證，並且應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之日起 20 個教學日內舉行聽證，並且聽證官應在聽證結束後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裁決。

2. 除非您和 LEA 書面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通過調解解決爭議，否則解決會議應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申請通知後 7 日內舉行。如果未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 15 日內達成雙方滿意的爭議解決方案，則應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3. LDOE 要求排除未在聽證前舉行三（3）個工作日內向對方披露的證據，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針對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學生的保護措施

如果學生尚未被認定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但違反了學生行為規範，並且 LEA 在引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前已知曉（如下文所界定）該學生為殘障學生，則該學生可主張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事項知情依據

如存在以下情形，則應視為 LEA 在引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前已知曉該學生為殘障學生：

1. 您曾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教育機構的監督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學生的教師表達過擔憂，表明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您曾根據 IDEA 要求，申請對孩子進行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評估；或
3. 孩子的教師或其他 LEA 人員曾直接向 LEA 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監督人員明確表達過對孩子特定行為模式的擔憂。

例外情況

在以下情形中，LEA 應被視為不知情：

1. 您不允許對孩子進行評估、拒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已簽署正式的撤銷同意書；或
2. 您的孩子已進行評估並被認定為不屬於 IDEA 所界定的殘障學生。

無知情依據時適用的條件

如果 LEA 在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前不知曉其為殘障學生，可對該學生採取非殘障學生做出類似行為時適用的紀律處分措施。

不過，如果在學生接受紀律處分期間申請對其進行評估，則評估必須加急進行。

評估完成之前，學生應留在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包括不帶教育服務的停課或開除。如果評估認定該學生為殘障學生，則 LEA 應綜合考慮評估結果及您提供的資訊，根據 IDEA 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關於家長單方面將孩子以公費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家長安置的私立學校殘障學生是指由家長送至私立學校（包括宗教學校或符合中小學定義的機構）就讀的殘障學生。

如果 LEA 已向殘障兒童提供 FAPE 而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則 IDEA 不要求 LEA 支付該兒童在該私立學校或機構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費用。不過，私立學校所在的 LEA 必須根據 IDEA 中有關家長將兒童安置於私立學校的條款，將該兒童納入需滿足其相關需求的群體範圍。

私立學校安置費用的報銷

如果孩子此前曾接受過 LEA 授權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在未經 LEA 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將孩子送至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就讀，則當法院或聽證官認定 LEA 未在該安置前及時向孩子提供 FAPE 並且該私立安置適當時，法院或聽證官可要求 LEA 補償您相關就讀費用。即使該安置不符合 LEA 和 LDOE 適用的州級教育標準，也可被聽證官或法院認定為適當安置。

補償限制

在以下情形中，私立學校安置費用的報銷可能被削減或拒絕：

1. 在孩子轉出 LEA 前的最後一次 IEP 會議上，您未告知 IEP 小組您不同意 LEA 所提議的 FAPE 安置方案，包括未陳述您的顧慮以及讓孩子公費就讀私立學校的意向；或
2. 您未在孩子轉出 LEA 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含工作日期間的公休日），向 LEA 提供上述資訊的書面通知；或
3. 在孩子轉出公立學校前，LEA 已告知您其擬對孩子進行評估，但您未讓孩子接受該評估；或
4. 法院認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不過：

1. 如因以下原因導致您未能提供上述通知，則報銷費用不得被削減或拒絕：
 - a. LEA 阻止您提供該通知；
 - b. 您未曾收到需提供上述通知的責任通知；以及
 - c. 遵守上述要求會導致孩子遭受人身傷害。
2. 如因以下原因導致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則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決定不削減或拒絕報銷費用：
 - a. 您沒有讀寫能力或無法用英文進行書寫；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孩子遭受嚴重的情感傷害。

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請聯絡：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的使命是確保全州人民均有平等獲得教育的機會並推動教育水準的均衡提升。LDOE 致力於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致力於確保其所有計畫和設施均向公眾開放。LDOE 不會因年齡、膚色、殘障狀況、原國籍、種族、宗教、性別或遺傳資訊而有所歧視。有關 LDOE 遵守 Title IX 及其他民權法律的諮詢，可聯絡 LDOE 執行法律顧問辦公室，郵寄地址：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A 70804-9064；電話：877.453.2721；電子郵箱：customerservice@la.gov。您可在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網站查詢 LDOE 和其他教育機構所適用的相關聯邦民權法律資訊，網址為：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